

膜工艺用亚硫酸氢钠、柠檬酸和盐酸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00-JSZG-G2025-0060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1

乙方：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前街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33300334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 药剂名称：膜工艺用亚硫酸氢钠、柠檬酸和盐酸

2. 交货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1 号江边污水处理厂

3. 药剂供货期：自第一批药剂送达现场之日起一年。

4. 交货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交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交货地点，确保及时供货。不得以药剂使用地点交通不便、阶段性需求量过小等为由拒绝或延误供货。同时，投标人需对使用后的药剂包装袋和包装桶全部回收，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5. 主要技术要求：亚硫酸氢钠的技术要求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亚硫酸氢钠》（GB 25590-2010）标准；柠檬酸的技术要求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柠檬酸》（GB1886.235—2016）中一水柠檬酸标准；盐酸的技术要求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盐酸》（GB1886.9—2016）标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5%)人民币(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圆整)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同等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截止日期。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若质保期内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扣保证金。

第四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单价

本合同单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装车、运输、卸料、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药剂单价为:

亚硫酸氢钠: 3300 元/吨;

柠檬酸: 5700 元/吨;

盐酸: 990 元/吨。

1.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 446676 元。

按亚硫酸氢钠、柠檬酸和盐酸实际发生的送货数量进行结算。

(1) 本合同总金额若提前使用完毕,则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总金额若在药剂供货期截止时未全部使用完毕,则合同到期也终止。

2. 计量

乙方送至甲方污水处理厂的亚硫酸氢钠、柠檬酸和盐酸,甲方有权对每批药剂进行抽检称重,并以甲方现场过磅重量进行结算。

3. 价款支付

3.1 乙方应提供以下结算资料申请支付货款：

(1) 药剂结算每车次的生产厂出厂货物称重单据、原厂质量证明书或出厂检测报告单；

(2) 甲方对送货药剂的复磅证明；

(3) 送货药剂的收货确认书。

3.2 药剂送到现场后至使用结束，同时第二批次药剂送到现场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一批药剂的送货单、送货药剂的收货确认书和开具的 13% 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付清第一批次货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亚硫酸氢钠、柠檬酸和盐酸为专业厂方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质量、规格的要求。

2. 所供亚硫酸氢钠、柠檬酸和盐酸到货时乙方应提供该批次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或质量保证书。

第六条 验收

1. 称重验收

1.1 乙方送至甲方污水处理厂的亚硫酸氢钠、柠檬酸和盐酸，甲方有权进行过磅抽检验收；抽检不合格，即视为该批次供货重量验收不合格；

1.2 复秤验收磅单须由甲方药剂使用部门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共同会签方可作为验收依据；

1.3 甲方决定进行抽检的批次，结算时需提供该批次复秤验收磅单（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厂内过磅、外部第三方过磅）。

1.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药剂卸放至指定地点。

2. 成分检测验收

2.1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亚硫酸氢钠》（GB 255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柠檬酸》（GB1886.23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盐酸》（GB1886.9—2016）对乙方所供的药剂进行质量抽样检测，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抽样检测后不合格的，自上批抽样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均认定为不合格。

2.2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送货药剂进行抽样检测，每批到货时甲乙双方共同留存平行

样品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对于双方存在异议的化验结果，以平行样品共同委托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化验结果为准。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需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负责送货，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和车辆人员配备资料提交给招标人备案。涉及交通限行区域送货的，需由乙方自行办理通行证。

2. 乙方承诺送货人员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乙方需在药剂使用后 60 日内回收药剂包装袋和包装桶，并提供回收记录，如乙方后续将这些包装袋和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合同。

4. 乙方在盐酸供货时，需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完成并通过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的各项填报和申请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如发生延期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按该车次药剂总费用的 2%收取逾期供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车次药剂总费用的 6%，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除外。交货期满后超过 7 个日历日仍不供货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采购药剂，以保证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日内补足差额。

2. 甲方在对乙方供货重量进行验收检查时，若检查结果与出厂货物称重单据重量缺少在 1%以上的，每缺少 1%重量即扣除本结算批次货款价的 2%违约金。重量缺失累计在 5%以上的，除了扣除违约金以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经甲方抽样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所供药剂检测不达标的，自上批抽样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均认定为不合格，甲方对这些批次不合格药剂不予结算。

乙方需在药剂使用后 60 日内回收药剂包装袋和包装桶，逾期按每日 0.05%货款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

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药剂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药剂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逾期供货超过 7 个日历日或逾期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

(2) 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药剂重量负偏差的；

(3) 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药剂成分指标含量不达标的；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联系人：____，电话：____，联系邮箱：____，

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电话：____，联系邮箱：____，

地址：_____

2. 合同履行中的相关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当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 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 方：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前街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8610775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横山桥支行

帐号：8543204214701201000005104

税号：91320412733300334H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519-8662192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